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报告的意见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，公司在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已建立了基本健全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、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要求。

公司组织完善、制度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健全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。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：

赵喜子 孙传尧 荆新

2011 年 3 月 2 日